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4〕第 40 号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号),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内控执行不到位

一是公司发生多笔大额预付款支出且支付比例超过合同金额 30%,与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关于预付金额不超过 30%的规定不符;二是存在少数客户业务合同到期后未及时续签,未严格执行客户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实际账期超出合同账期等情形;三是部分对外投资和重大业务决策未见内部控制过程性信息。

二、会计核算不规范

公司 2021 年对湖南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某遗传医院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但单项计提方法存在错误。2022

年年报披露前,公司对计提方法进行更正,但未根据新确定的计 提方法追溯调整 2022 年年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期初数据,导致 财务数据披露有误。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4.1.1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 教训,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 《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4年3月12日